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供方（中标人全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数据中心广播基地建设项目 包三：灾备系统建设及机房迁移，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3，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数据中心广播基地建设-灾备系统建设及机房迁移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9869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圆整），合同其中设备供货3814690元，不含税金额3375831.86元，增值税税额438858.14元；设备搬迁服务384000元，不含税金额362264.15元，增值税税额21735.85元；两项合计不含税金额合计3738096.01元，增值税金额合计为460593.99元。

三、合同清单及履行地点、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现场具备进场安装条件后 30 日历日内调试完成。

设备清单（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云管及虚拟机授权	H3C CloudOS7.0	1	472,500.00	472,500.00
2	容灾备份软件	定制	1	433,000.00	433,000.00
3	管理节点	H3C UniServer R4930 G5	3	89,980.00	269,940.00
4	计算节点	H3C UniServer R4930 G5	6	77,815.00	466,890.00
5	分布式存储	H3C UniStor X10536 G5	3	279,300.00	837,900.00
6	租户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00-AI160	2	271,800.00	543,600.00
7	业务 TOR	H3C S6805-56HF-G	6	42,340.00	254,040.00
8	互联 TOR	H3C S6813-48X6C	4	23,725.00	94,900.00

9	核心 TOR	H3C S10506X-G	2	175,680.00	351,360.00
10	现有华三防火墙升级服务	H3C SecPath F1080 特征库授权	1	19,450.00	19,450.00
11	带外管理交换机 IPMI	H3C S5170-54S-EI-DP	1	4,750.00	4,750.00
12	机房搬迁	机房搬迁服务	1	384,000.00	384,000.00
13	监控显示系统显示系统配备要求	长虹 55J3600UH	1	16,000.00	16,000.00
14	监控显示系统画面分割器	ITAV idx-pj16	1	24,000.00	24,000.00
15	监控显示系统监控终端	H3CDesk X700s G2	1	26,360.00	26,360.00
货物合计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圆整（大写）；¥：4198690 元（小写）					
1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已含	1	已含	已含
2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培训）	已含	1	已含	已含
3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已含	1	已含	已含
4	技术支持	已含	1	已含	已含
5	运费和保险费	已含	1	已含	已含
6	税费	已含	1	已含	已含
7	其他	已含	1	已含	已含
伴随服务合计人民币：零圆（大写）；¥：0 元（小写）					
合计人民币（货物+伴随服务）：肆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圆整（大写）；¥：4198690 元（小写）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259607 元。设备到货后，需方向供方出具《到货签收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679476 元。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839738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为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结束保函（不含利息）]，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419869

元。

2、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需方责任。

3、供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08603100702538

开户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质量保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调试和验收：主要设备及系统软件要求厂家派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应提供完整的技术使用说明、操作手册，提供完整的线路构架资料；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3、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投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2周不受人员限制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主要设备、软件投标人提供不少于4人7天的专业工厂培训。

4、需方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5、供方按照需方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符合以上条款的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双方约定免费质保期为叁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等问题以及因此引起的后果，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日历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逾期20日历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拒不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日历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4、供方必须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方负责。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需方指定 为该项目负责人，供方指定 为该项目负责人，共同推进合同项目的实施。

七、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 需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九、招标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供方 贰 份，需方 陆 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供方（公章）：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10-59639388

开户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008603100702538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张涛



张圣峰

